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

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1.政务服务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管理、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督促“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管理、运行区级政务服务热线。承担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3.对市场服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市场服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商务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4.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审批过程中与审批局进行现场勘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文化旅游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委统战部（区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华侨回国定居、三侨考生高考照顾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5.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登记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组织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民政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社会组织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需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前置审查的社会组织前置审查、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6.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一级、二级种畜繁育场生产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对一级、二级种畜繁育场生产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过程中组织评审专家现场勘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7.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8.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协助做好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管道周边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管道的周边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水利局:** 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辖区内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压力管道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受市局委托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审、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及通信、铁路、电力等部门（单位）：** 应当制定并落实本行业建设项目与管道相遇的保护措施，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9. 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民政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配合民政部门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民政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10.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依申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委组织部：**负责核对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职村主职干部补贴等相关信息。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核对财政供养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的查询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大型农机具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负责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负责核对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相关信息。

11.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低保和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和养老金发放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公积金缴纳信息。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车辆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房产登记信息。

**区税务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税费缴纳信息。

**区残联：**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残疾程度信息。

12. 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

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内燃气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规定的工业企业自备站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无经营资质非法销售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运输企业及所属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资格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

**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按照国家、省、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从事燃气运输、经营的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备站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LNG、CNG、LPG及相应储存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区安委会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

1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方式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从事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经营者无照生产经营、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为。

**区检验检测中心:** 负责定期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

14.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临淄交警大队：**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15.烟花爆竹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与核销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火燃放许可证》的核发，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16.广告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侦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许可、备案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17.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和调查核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18.民族、宗教团体的监管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及注销登记管理。